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冠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有关要求，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同时修订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，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

-037)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12月修订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章程、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、监事会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同意将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，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2月5日